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及措詞與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的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 **www.FocusMedia.TV**

###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82,000,000股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2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8112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配售經辦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太平洋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保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0.72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最高配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本公司將於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3,500,000港元。
- 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提呈的82,000,000股配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
- 根據配售，82,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6名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上述人士任何代理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並非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獲配發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三大承配人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的5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並無穩定價格期及超額配股權。
- 股份預期將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完成前，TGI、其士國際及AFSH(分別持有25%、5.87%及0.42%權益的現有股東)已分別向iMHA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不可撤回的禁售承諾，由2011年7月6日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天。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0.7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於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43,500,000港元。由於配售價為0.72港元(為建議配售價範圍的最高配售價)，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淨額擬定用途」一節所載按比例調整。

## 配售的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所提呈的82,000,000股配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82,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6名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獲配發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配售股份的分派情況載列如下：

	佔 所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即82,000,000股 配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即328,000,000股 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21,668,000 26.42%	6.61%
首5名承配人	51,232,000 62.48%	15.62%
首10名承配人	65,996,000 80.48%	20.12%
首25名承配人	79,816,000 97.34%	24.33%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4,000股至12,000股	67	372,000
12,001股至100,000股	23	1,092,000
100,001股至1,000,000股	16	9,100,000
1,000,001股至5,000,000股	11	16,304,000
5,000,001股及以上	4	55,132,000
總計	<u>121</u>	<u>82,000,000</u>

董事確認，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上述人士任何代理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並非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時及其後一直維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之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擁有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三大承配人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的50%，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投資者須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而於上市之時，三大公眾股東將擁有不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配發完成後，若所有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中授予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受初步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擴大)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大約22.73%，降至少於25%。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會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措施，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配售並無穩定價格期及超額配股權。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即2011年7月28日）或按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而發行的股票將於2011年7月27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內。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1年7月2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則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即2011年7月28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配售及包銷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就此在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tv](http://www.focusmedia.tv)) 刊發公佈。

##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tv](http://www.focusmedia.tv)) 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12。

## 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1年7月6日，TGI、其士國際及AFSH(在配售完成前分別持有25%、5.87%及0.42%權益的現有股東)已分別向iMHA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不可撤回的禁售承諾，由2011年7月6日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天(「該承諾」)。

根據該承諾，TGI、其士國際及AFSH已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iMHA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自2011年7月6日起至上市日期(即2011年7月28日)後滿六個月當日，TGI、其士國際及AFSH各自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TGI、其士國際及AFSH各自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設置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

控股股東已根據包銷協議向聯昌國際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出類似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因此，配售完成前的所有現有股東承諾不會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為止。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1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顏黛玉、譚榮剛及李思亮，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senkranz Eric Jon、陳志強及連宗正。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cusmedia.tv](http://www.focusmedia.tv))刊載。